

#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管理

###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学院纪检委员及相关人员组成的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我院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组织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复试自命题工作；负责审定拟报送的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一志愿、调剂）、待录取名单等材料；负责指导监督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工作；负责本学院复试考生咨询与申诉处理。

组长：范茂攀

副组长：徐智

成员：湛方栋、何永美、陈建军、肖靖秀、张仕颖、谢春梅、王海宁、龙光强、李朝丽

### （二）院级监督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监督本学院招生工作。

组长：李作森

组员：谢春梅、王海宁、王瑞雪、杨建洪、马诗云、贺密密、贺思腾、夏运生、蒋明、达布希拉图

### （三）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复试专家库。复试前由院级监督工作小组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复试工作小组，另安排一位在编在岗教师为专职记录人员。复试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复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送。

## 二、复试工作

###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要求相同。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复试比例为15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二）复试工作安排

#### 1. 复试时间与方式

##### （1）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分开进行。其中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3月17日-26日内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4月20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以招生专业通知为准。

## （2）复试方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调剂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在确保公平、安全、有序的前提下，各学科专业自主确定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原则上同一专业应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确需采用混合方式复试的专业，由学院统筹安排，确保不同复试方式的考核流程、考核组人员、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 2、资格审核

复试前，各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准考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精准做好“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资格确认工作。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出具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2天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本人准考证。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3. 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若出现最后一名（或多名）排名分数相同，则全部纳入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

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后,由各专业通知考生复试。

#### 4. 缴纳复试费

按照相关规定,以本科学历报考的考生收取 100 元/人的复试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收取 180 元/生的复试费(云价收费[2014]112 号)。考生关注“智慧云农”微信公众号,点击“校园生活-学生缴费”菜单,进入“其他缴费”页面,选择“2026 年研究生复试费”,输入证件号码,选择相应专业的缴费项目按页面提示完成交费操作,电子发票将通过微信消息进行推送。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还需要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

#### 5. 复试内容

(1) 学术学位培养单元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培养单元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部分。外语能力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以现场面试方式进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外语能力考核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专业能力考核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时长为 3 小时。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

单科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6. 复试程序

1、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完成资格审查。

2、按通知要求完成复试笔试和面试。各专业面试时考生面试次序由所有考生现场抽签决定，面试试题由考生随机抽取。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现场统分，并由复试小组成员及计分员签字确认。复试过程必须详细记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7. 成绩计算与使用

### （1）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3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50%

### （2）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times$ 100%。

### （3）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

绩由高到低排序。

### 三、录取工作

#### （一）拟录取与公示

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 **四、体检和入学复查**

#####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咨询与监督**

复试和调剂相关专业问题可咨询各专业联系人。

招生专业	联系方式
环境工程	wanglei.ko@foxmail.com, 王老师
资源与环境	951143330@qq.com, 王老师
土壤学	834279941@qq.com, 赵老师
植物营养学	420937024@qq.com, 万老师
农业环境保护	bbllty@163.com, 包老师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727403342@qq.com, 王老师
环境科学	lxr8900@qq.com, 梁老师

复试全过程受学院、学校及上级纪委监督。所有参与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各级纪委接受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

研究生处咨询电话：0871-65228283；

学院咨询电话：0871-65220392；

学校监督电话：0871-65227693；

电子邮箱：10676yjszs@ynau.edu.cn；

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ynau.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云南农业大学相关招生政策为准；本方案表述如与国家有关招录政策不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年3月12日